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品質精進,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,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」 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<u>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</u>委付專責人員分析期初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結果,並提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,以作為滾動式檢討及規劃教學品質精進實質內容與 機制之依據。
- 三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得就下列情事,成立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:
 - (一)依據課程期初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或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結果,主動提送疑似損 及學生受教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提案。
 - (二)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主動提送之提案。
 - (三)經其他正式管道,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且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。
- 四、本校於接獲檢舉時,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<u>得不予受理:</u>
 - (一)非損及學生受教權益者。
 - (二)與教學無關者。
 - (三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身分者。
 - (四)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,應敘明理由。

- 五、本校處理教學品質精進案件時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,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;但應避免重 複詢問。
 - (二)檢舉人與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,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三)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檢舉人、當事 人或受邀協助調查等人員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四)檢舉人、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等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; 但有調查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

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相關規定,於本規定適用之。

六、<u>教學專案了解小組之處理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原則</u>,並應將<u>了解報告及處置建議,提送</u>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。

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了解小組之報告後,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行為證據確切時,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置建議:

- (一)書面改進通知。
- (二)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,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